

张国土资党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员干部诫勉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各国土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员干部诫勉谈话制度》，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

2017年1月3日

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党员干部诫勉谈话制度

为强化对党员、干部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，遏制和防范违纪现象的发生，制定党员干部诫勉谈话制度。

一、诫勉谈话的对象

在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存在轻微违纪行为，一般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。

二、诫勉谈话的适用范围

1、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的一般性问题，经核查后结果需要与被举报人见面的。

2、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，需要与被举报人核实并督促纠正的。

3、党员干部存在可能酿成违纪的苗头性问题，需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引以为戒的。

4、其它需要实行诫勉谈话的事项。

三、诫勉谈话的实施办法

1、决定对党员干部谈话，应当由纪检组提出意见，报党组审定后实施。

2、谈话一般由纪检组负责人主谈。

3、对党员干部谈话，应当书面或者口头通知被谈话人。

4、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。

四、诫勉谈话的内容

1、谈话人向被谈话人介绍反映的问题，提出谈话的有关要求。

2、被谈话人就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、说明或者检讨，并提供有关材料。

3、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，对被谈话人提出要求。

4、被谈话人对接受诫勉谈话以及对谈话人所提要求表明态度。

五、诫勉谈话的要求

1、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意见，对被谈话人提出的正当要求和正确意见，应当予以采纳；不得向被谈话人泄露信访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及举报材料等有关情况。

2、被谈话人接到诫勉谈话通知后应当自觉接受谈话，不得借故推诿、拖延；要实事求是地回答谈话人提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造假或者隐瞒事实；不得事后追查或者打击报复谈话人、信访举报人等。否则，要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。

3、谈话人应当书面记录谈话情况或者要求被谈话人上交书面情况报告。

六、诫勉谈话后的处理

1、处理谈话结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不徇私情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。

2、经谈话后认定被谈话人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，应当对被谈话人进行批评教育、要求限期纠正并书面报告纠错情况；对思想、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苗头性问题的，应当进行告诫，

要求被谈话人防微杜渐。对所反映问题不实的，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；对已给被谈话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适当时间和场合予以澄清。

3、谈话中发现被谈话人存在严重错误，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纪律责任，或者被谈话人坚持错误，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，谈话人应当及时向党组报告，研究处理。

4、谈话人认为必要，可通知被谈话人在接受谈话后一定时间内，在一定范围内将谈话情况予以通报，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、说明、检讨或者澄清。

5、谈话记录和处理结果情况应及时存入干部的廉政档案。